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15;C类基金代码:01171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1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1年4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5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6月2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4月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4,25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

2021年5月1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3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黄震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震环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一:黄震环先生简历

黄震环,1987年12月出生,金融硕士,金融经济师,已取得深交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部主办、投资部助理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三部（行业中心）总经理,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黄震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黄震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二:

黄震环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7-82810239

传真:0757-82816276

邮箱:fsldsh@chinafsl.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邮编:528000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450,000	0.38%	0.11%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1/5/18	2023/5/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53,200,000	53,650,000	45.52%	13.13%	53,650,000	100%	64,203,701	100%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57,641,097	57,641,097	37.40%	14.10%	57,641,097	100%	96,475,282	1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6%	110,841,097	111,291,097	36.83%	27.23%	111,291,097	100%	190,897,881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1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5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成海、罗宏霞、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69-85377166-609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68,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2,936	99.9779	26,000	0.022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2,936	99.9779	20,000	0.0169	6,0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2,936	99.9779	26,000	0.022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2,936	99.9779	26,000	0.022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2,936	99.9779	26,000	0.022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2,936	99.9779	26,000	0.022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2,936	99.9779	26,000	0.022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2,936	99.9779	26,000	0.022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9,200	97.3339	26,000	2.666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16,136	99.9779	26,000	0.022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49,200	97.3339	26,000	2.6661	0	0
7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9,200	97.3339	26,000	2.6661	0	0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49,200	97.3339	26,000	2.6661	0	0
9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49,200	97.3339	26,000	2.6661	0	0
10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22,400	96.9354	26,000	3.064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9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丁伊可、丁宏广、丁伯英、丁伊夫、洪贤良、卢佳、刘朝军已回避表决。

议案10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郭秋艳、陈雪芬、韩宜刚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赵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2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议案4、6、7、8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七） 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677,095,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72,007,6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087,6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5,915,3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827,7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087,6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851,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议案2.00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851,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议案3.00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851,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议案4.00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870,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1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90,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46%;反对1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76%；弃权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7%。

议案5.00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851,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议案6.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7,000,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2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91%;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2%;弃权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7%。

议案7.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851,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1,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853%;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2%;弃权2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15%。

议案8.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7,000,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2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91%;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2%;弃权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7%。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2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有3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93万份;同时,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除上述个人离职）共计220.20万份进行注销。综上,此次共计注销513.20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5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事项,本次共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份股票期权。

7、2021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注销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有3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620015号）,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68,198,964.01元,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应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除上述离职部分）进行注销。

（二）注销数量

原激励对象有30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余激励对象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对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20.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此次共计注销513.2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全力以赴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513.20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注销等各项必需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之法律意见书。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3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号),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